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76380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# Meeko

申 请 人 怡酷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通伟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衡器；灭火设备